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我們受 貴公司委托審閱於第 5 頁至 18 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條「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是董事的責任，並已由他們審批。

審閱工作

我們的審閱工作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七零零條「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的。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和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比審計工作少很多，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的確定程度。所以，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的結果，我們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的修改。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